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劍虹 (Cheung Kim Hung)

HCCP 418/2021 ; [2021] HKCFI 3372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0017&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0017&currpage=T)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素蘭

聆訊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保釋 – 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控方案情指申請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期間連同其他人，包括三間他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董事的公司，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即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對香港特區或者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9J 條向法庭申請准予保釋。

2. 法庭拒絕准許申請人保釋。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裁定不信納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庭作出以上判決時，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於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對席前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申請人的背景、與其他人的聯繫、與社區的關係、財務狀況等）進行了「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另外，法庭亦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及申請人提議的保釋條件。

#376569v3